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兴安盟人民医院 的 二院部更换消防电梯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院部消防电梯采购计划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速捷电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765.4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479.37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力行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